

HDTR-2024-0100001

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街道办事处文件

青西王街发〔2024〕36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王台街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站所、管区、社区：

《王台街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1日

王台街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源头防范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位，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街道建设单位，是指王台街道办事处和街道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街道公开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王台街道办事处出资且预算5万元以上（含）或街道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且预算20万元以上（含）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社会投资和区级以上政府投资的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成立王台街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处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问题。

第五条 工作专班建立定期会议、研判分析、信息交流、问题交办、协调处置、宣传报道、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时应成立由自然村党组织书记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跟踪监督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程项目发包

第七条 街道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阶段对资金来源进行审查，在明确资金来源后方可立项。

第八条 街道公开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拟定采购文件商务条件时，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措施设定为实质性条款，并要求承包单位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九条 街道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项目采购文件中应明确工程分包要求及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要求。

第十条 街道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依据招标采购结果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应对转包、违法分包，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影响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约定。

第十一条 经街道建设单位同意分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规定将分包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同时将分包合同交予街道建设单位留存。对于约定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分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签订农民工工资委

托支付协议，并将协议交予街道建设单位留存。

第十二条 街道出资且预算 5 万元以下或街道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且预算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发包和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当对施工进度款进行明确约定，第一笔施工进度款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拨付后续施工进度款前应当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承包人未提交农民工工资已结清资料的，不得拨付最后一笔施工进度款。

第三章 工程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街道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劳资专管员联系电话等信息应着重突出标注。

第十四条 街道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用工监管，重点监管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将整个项目用工情况进行备案、是否按照上级标准配备劳资专管员、是否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等。

第十五条 在签订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时，街道建设单位应当

充分发挥工程监理的作用，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工程造价超过 300 万元、工期超过 3 个月且累计使用农民工 30 人以上（含）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街道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第十七条 通过街道公开采购且未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行选定银行开设共管账户，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街道建设单位每次付款时应将人工费按比例拨付至共管账户中，并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交通、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或共管账户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20%、8%、12%，并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第十九条 街道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对满足相关条件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于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复之日（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自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向街道建设

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街道建设单位应对专用账户或共管账户的开立、使用、撤销情况，以及存储保证金、开立银行保函等流程进行全程监督。

第四章 工程项目验收与审计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同时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维权信息告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通过竣工验收后，街道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拨付施工进度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全面结清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提交农民工工资已结清相关资料，经街道建设单位审核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方可办理后续施工进度款拨付。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将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且无异议后，按照相关程序撤销专用账户或共管账户。

第五章 属地监管

第二十四条 对于街道辖区内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原

则上由街道建设中心牵头，经发办、应急中心等部门配合协调处置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对于区级及以上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由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对应的街道职能站所负责协调处置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对于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应事先报送街道建设中心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预警通报机制，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苗头的，应当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并由相关职能站所提前介入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对于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办法》（青西新治欠〔2023〕2号）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情形的案件，由项目或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街道便民中心引导帮助当事人通过有关部门合法维权，并将案件移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认定和惩戒。

第二十七条 因拖欠农民工引发举报、投诉、信访并经查证属实，但达不到区级失信联合惩戒标准的，街道在新项目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表彰奖励等方面予以重点审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王台街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